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10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魏伊芬

被 告 魏伊豪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7168號、第47169號、第47170號、第471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魏伊芬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魏伊豪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5萬元，由具保人魏伊芬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。惟被告經本院依其住所傳喚、拘提均未到庭，並經本院依具保人之住所通知具保人攜同被告遵期到庭，惟具保人亦未通知或帶同被告到庭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（111刑保字第424號）各1份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拘提報告書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拘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拘提報告書等件在卷可稽，復查無被告或具保人有在監在押之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附卷足憑，被告已然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

01 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石秉弘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